

#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告编码：（2016）064

2016 年 10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黄劲业	独立董事	因公务出差，未能亲自出席	胡志勇

公司负责人张京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雷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德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80,423,251.75	2,140,849,125.13	-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84,710,921.17	1,730,168,329.49	3.1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50,118,656.31	-16.26%	431,576,759.74	-1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811,828.98	149.03%	69,365,807.58	137.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479,256.51	162.69%	67,176,984.34	16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83,733,215.14	957.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71.43%	0.23	6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71.43%	0.23	6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	0.30%	3.95%	0.5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3,729.40	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22,822.60	主要系报告期内获得贷款贴息补助、广东省内甩挂运输试点项目补贴等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0,433.33	主要系处置低值易耗品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5,795.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2,367.02	
合计	2,188,823.2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重大风险提示

### 1、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可能带来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所涉及的移动物联、综合物流、供应链金融服务行业与实体经济密切相关，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实体经济面临压力的情况下，可能会导致市场需求下降，公司如果不能加快“大物流”一体化供应链生态圈建设，加快外延式发展，建构新的盈利点，将面临市场需求下降从而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的风险。

### 2、行业竞争加剧，行业利润率趋降的风险

在中国进入新常态经济，面临经济转型升级的大背景中，物流行业承受多种压力，行业竞争加剧，利润率下降。第三方物流企业面临业务结构优化、提升运营水平、提升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优化业务流程等挑战。

公司将不断坚持业务结构优化、经营模式及管理创新，加强开拓附加值更高的业务，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以更优的服务性价比来巩固和提高市场竞争力。

### 3、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带来的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投资并购业务的不断扩展，公司在发掘新产业机会的同时，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经营范围也逐步扩大，公司将面临对各板块业务体系、组织机构、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方面管理、控制及整合的风险。

公司将以上市企业的运营准则帮助各业务板块进一步完善分、子公司的治理结构、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梳理业务流程，并逐步从市场、管理、财务等方面融合，同时公司将加快参、控股子公司、驻外机构的信息化网络覆盖，加强监控、巡查力度，从而降低管理及整合风险，使其经营管理适应公司经营规模扩张的需求。

#### 4、商誉减值的潜在风险

公司因溢价收购企业而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商誉需在未来每年年度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收购企业未来利润状况不达预期，公司将存在计提商誉减值，从而影响公司当期损益的风险。

###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6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京豫	境内自然人	24.62%	72,995,000	54,746,250	质押	31,800,000
杨阳	境内自然人	21.48%	63,694,112	63,694,112	质押	56,393,306
张倩	境内自然人	8.69%	25,759,500	25,759,500	质押	8,170,000
新疆中科福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4%	25,624,374	25,624,374	质押	13,680,000
珠海安赐互联捌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4%	16,115,884	16,115,884		
珠海安赐互联柒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4%	11,988,010	11,988,010	质押	4,683,356
齐昌凤	境内自然人	1.86%	5,518,500	5,518,500		
深圳前海宏升融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	3,005,994	3,005,994		
厦门时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	3,005,994	3,005,994	质押	3,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1,952,496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张京豫	18,248,750	人民币普通股	18,248,7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52,496	人民币普通股	1,952,49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3,180	人民币普通股	1,643,180
张菊侠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938,203	人民币普通股	938,203
鲁统华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路明	587,656	人民币普通股	587,656
马普安	542,985	人民币普通股	542,985
张超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吕丽秀	407,274	人民币普通股	407,27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齐昌凤为张京豫配偶，张倩为张京豫、齐昌凤之女。 2、公司股东张光明、张超与张京豫为兄弟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马普安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42,985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合计持股数量为 542,985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杨阳	63,694,112	0	0	63,694,112	资产重组承诺	2016 年 10 月 20 日已经解除限售 6,993,306 股；2017 年 8 月 19 日可解除限售 15,192,008 股；2018 年 8 月 19 日可解除限售 41,201,298 股。
厦门时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	3,005,994	0	0	3,005,994	资产重组承诺	2018 年 8 月 19 日可解除限售 3,005,994 股。

企业(有限合伙)						
新疆中科福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5,624,374	0	0	25,624,374	资产重组承诺	2016年10月20日已经解除限售25,624,374股。
珠海安赐互联柒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1,988,010	0	0	11,988,010	资产重组承诺	2018年8月19日可解除限售11,988,010股。
珠海安赐互联捌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6,115,884	0	0	16,115,884	资产重组承诺	2018年8月19日可解除限售16,115,884股。
深圳前海宏升融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5,994	0	0	3,005,994	资产重组承诺	2018年8月19日可解除限售3,005,994股。
张京豫	54,746,250	0	0	54,746,25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每年按持股总数的75%锁定。
张其春	1,500,000	0	0	1,500,0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每年按持股总数的75%锁定。
张光明	1,500,000	0	0	1,500,0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每年按持股总数的75%锁定。
徐传生	1,500,000	0	0	1,500,0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每年按持股总数的75%锁定。
李黎明	450,000	0	0	450,0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每年按持股总数的75%锁定。
张倩	25,759,500	0	0	25,759,500	首发限售承诺	依据首发限售股份承诺,在张京豫先生任职期间每年按持股总数的75%锁定。
齐昌凤	5,518,500	0	0	5,518,500	首发限售承诺	依据首发限售股份承诺,在张京豫先生任职期间每年按持股总数的75%锁定。
张超	1,500,000	0	0	1,500,000	首发限售承诺	依据首发限售股份承诺,在张京豫先生任职期间每年按持股总数的75%锁定。
王梦	600,000	600,000	0	0	高管锁定股	2016年1月14日辞职,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自辞职之日起锁定6个月。到期后其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自动全部解锁。
合计	216,508,618	600,000	0	215,908,618	--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9.30	2015.12.31	较期初增减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17,598,623.83	26,492,372.81	-33.57%	主要系年初在库承兑汇票期内已到期承兑所致
预付款项	25,007,223.59	13,647,156.48	83.24%	主要系全资子公司华鹏飞供应链因业务拓展，预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72,149,470.44	183,026,495.36	-60.58%	主要系期内收回原控股子公司德马科有偿资助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10,431.87	6,534,338.57	-98.31%	主要系年初待抵扣的进项税款期内已完成抵扣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20,000,000.00	-50.00%	主要系期内转让公司持有的鹏鼎创盈部分股权所致
在建工程	449,220.00	112,320.00	299.95%	主要系期内公司东莞基地项目开始施工建设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398,026.47	553,273.31	152.68%	主要系期内内控股子公司添正弘业东莞分公司装修费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87,800,000.00	178,800,000.00	-50.89%	主要系期内归还部分到期银行贷款所致
应付票据		2,838,672.86	100.00%	主要系年初应付票据期内已全部兑付所致
应付账款	30,638,671.06	11,567,178.93	164.88%	主要系期内全资子公司博韩伟业应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660,868.36	10,921,531.69	-93.95%	主要系全资子公司华鹏飞供应链预收账款已开票结算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958,526.66	5,129,682.43	-42.33%	主要系期内全资子公司博韩伟业计提的2015年度年终奖全部发放完毕所致
应交税费	15,302,021.87	24,966,129.35	-38.71%	主要系上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本报告期已全部清算支付所致
其他应付款	74,917,746.61	108,736,596.09	-31.10%	主要系按期支付杨阳对价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65,794.28	100.00%	主要系期内全资子公司博韩伟业一年期融资租赁到期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49,350,000.00	24,675,000.00	100.00%	主要系期内并购贷款增加所致

##### 2、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利润表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较上期增减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1,881,799.22	12,527,002.99	-84.98%	主要系期内短期借款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49,036.92	-3,744,674.28	-85.34%	主要系期内母公司计提坏账准备金所致
投资收益	13,687,413.30	3,682,849.52	271.65%	主要系期内转让公司持有的鹏鼎创盈部分股权取得投资收益所致
营业利润	75,656,114.87	34,618,096.07	118.54%	主要系期内并入全资子公司博韩伟业绩所致
营业外支出	138,395.47	54,883.04	152.16%	主要系期内非经常性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	78,229,148.78	38,236,849.65	104.59%	主要系期内并入全资子公司博韩伟业绩所致
所得税费用	10,126,414.37	6,759,054.73	49.82%	主要系期内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365,807.58	29,152,376.34	137.94%	主要系期内并入全资子公司博韩伟业绩所致

### 3、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较上期增减	变动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48,308.50	12,515,731.71	-78.84%	主要系期内控股子公司添正弘业收到的出口退税款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479,995.61	5,414,847.87	2254.27%	主要系期内收到原控股子公司德马科有偿使用款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3,410,542.54	437,726,924.29	-35.25%	主要系期内原控股子公司德马科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52,719.72	19,671,067.78	85.31%	主要系期内博韩伟业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5,550,000.00	-35.69%	主要系期内收到的投资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729.40	107,000.00	-61.94%	主要系期内处置废旧车辆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59,113.92	40,612,778.54	-82.13%	主要系期内购置相关资产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250,000.00	54,000,000.00	-34.72%	主要系期内对外投资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29,050,345.85	-100.00%	主要系期内对外投资减少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9,999,978.82	-100.00%	主要系期内未发生吸收投资事项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000,000.00	181,920,000.00	-54.93%	主要系期内新增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495,572.74	13,004,300.67	57.61%	主要系期内支付现金红利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769,257.88	-88,003,771.30	-149.74%	主要系期内收回原控股子公司德马科有偿资助款所致

##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2016年1月-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1,576,759.74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6.35%；2016年7月-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9,955,330.06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6.05%。主要系2015年11月，公司出售原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德马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85%股权，本报告期该公司的业绩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且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飞供应链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导致营业总收入减少。

2016年1月-9月，公司实现净利润68,102,734.41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6.35%；2016年7月-9月，公司实现净利润36,593,742.99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7.48%。主要系报告期内主要系报告期内合并全资子公司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110,055,095.23	217,668,467.25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	36.67%	52.91%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化的主要原因系：2015年11月公司出售原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德马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85%股权，本报告期该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报告期内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订单情况以及采购需求变化而导致相应供应商有所调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变动属于正常经营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218,932,150.80	169,630,808.74
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比	50.73%	32.88%

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化的主要原因系：2015年11月公司出售原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德马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85%股权，本报告期该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随着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业务发展、合同执行情况有所调整，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属于正常经营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贯彻2016年经营计划，围绕“大物流”发展战略，着力打造多产业协同发展的一体化供应链生态圈，在稳步拓展移动物联、综合物流以及供应链金融各产业板块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大物流产业信息化，建设更加现代化、信息化涵盖供应链平台、融资平台、信息平台、信用平台的大物流平台，实现“物流、商流、信息流、资金流”四流合一。

报告期内，公司仍然坚持“平台思维，服务前置，随需而动，帮助客户实现价值创新”的核心价值观，以“行业终端研发及定制、物联网技术解决方案、平台运营解决方案及全流程服务”的专业化能力，通过构建泛在网络，以“运营方式”为各行业客户提供全网全程的泛在终端运营服务、增值业务开发、设备运营、物联网解决方案，有力保障客户“全网全程”的移动现场作业需要，并以高效支撑客户业务创新活动的开展。

#### 加强第三方物流布局

公司为了加快区域物流中心建设，进一步拓宽物流覆盖网络、提升物流服务水平，于2014年成立了东

莞华鹏飞现代物流有限公司，通过在东莞市筹备建设华鹏飞智能物流园项目，完善公司在珠三角的业务布局，提升公司在该区域的竞争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成功举行了东莞华鹏飞物流园项目奠基仪式，华鹏飞智能物流园项目顺利开工建设，公司将借力东莞清溪镇的交通规划优势，打造华鹏飞珠三角核心运力枢纽。

#### 深入发展物联网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发掘与“物联网”战略相关的优质企业，围绕面向符合公司价值生态圈的行业进行挖掘、合作、整合与提升。公司全资子公司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股东签署了《股权收购备忘录》，若本次收购成功，则有助于博韩伟业面向跨界应用行业开展互补性合作，拓展新的项目模式与应用，利于公司打开在物联网、智慧城市、智能交通等方向的发展空间，提升公司的业务服务维度，增强核心竞争力。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请见“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重大风险提示”。

## 第四节 重要事项

###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杨阳	股份限售承诺	<p>(1) 本人以持股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博韩伟业 10% 的股权认购的华鹏飞 6,743,257 股股份 (以下简称 "A 类股份"),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履行完毕本人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 2017 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之日 (以发生较晚者为准) 起解除限售。(2) 本人以持股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博韩伟业股权认购的华鹏飞其余 24,950,049 股股份,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12 个月期满后将按照如下方式分三批解除限售: ① 第一期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履行完毕本人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之日 (以发生较晚者为准) 起解除限售: 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交易中本人认购的华鹏飞股份总数*20%—2014 年、2015 年度业绩承诺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 (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 ② 第二期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履行完毕本人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 2016 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之日 (以发生较晚者为准) 起解除限售: 第二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交易中本人认购的华鹏飞股份总数*35%—2014、2015、2016 年业绩补偿</p>	2015 年 08 月 19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p>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量（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③第三期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履行完毕本人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 2017 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之日(以发生较晚者为准)起解除限售，第三期可解锁股份数量为本人持有的剩余华鹏飞股份数（含 A 类股份数量）扣除 2017 年业绩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应补偿的股份数后的余额。（3）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于杨阳名下之日起 30 日内，杨阳应配合上市公司将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进行质押，作为其履行《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的担保，接受质押的质权人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杨阳履行完毕 2014、2015、2016 年、2017 年的业绩补偿义务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若有）后，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质权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解除股份质押登记的手续并由杨阳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董事会确定的质权人应按上市公司指令行使质权并就此双方签署具有约束力的协议；（4）除前述锁定期外，如杨阳或李长军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在杨阳或李长军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杨阳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华鹏飞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严格履行《公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义务。</p>			
	新疆中科福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股份限售承诺	<p>中科福泉在本次交易中以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韩伟业”或“标的公司”）股权认购的华鹏飞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份发行结束后，中科福泉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有关锁定期的约定。</p>	2015 年 08 月 19 日	12 个月	已履行完毕
	珠海安赐互联柒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p>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安赐柒号、安赐捌号、宏升融创、时位投资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上市</p>	2015 年 08 月 19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p>珠海安赐互联捌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宏升融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时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p>杨阳、李长军</p>	<p>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p>	<p>公司与杨阳、李长军确定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为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期,杨阳、李长军承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净利润(本协议中所指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500 万元、9,800 万元、13,500 万元及 15,550 万元。(一)业绩补偿 1、上市公司于业绩补偿期各年度目标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确认并通知补偿义务人当年是否需要业绩补偿以及需要补偿的金额,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 30 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2、业绩补偿期内,如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补偿义务人应当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3、业绩补偿期内补偿义务人发生补偿义务的,补偿义务人应首先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1)股份补偿的计算方式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2)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前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年度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相应返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第 4.1.3.1 条所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3)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p>	<p>2015 年 01 月 27 日</p>	<p>2018-08-19</p>	<p>正常履行中</p>	

		<p>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4)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后注销。若上市公司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 则补偿义务人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 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各自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4、在业绩补偿期内, 若补偿义务人截至当年剩余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用于补偿的, 则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为补偿义务人剩余的上市公司股份数, 当年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进行补偿。(1) 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 当年应补偿现金数 = 当年应补偿金额 - 补偿义务人剩余的上市公司股份数 × 本次发行价格。如上市公司在业绩补偿期内实施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 则此处“本次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除权处理。(2) 各年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小于或等于 0 时, 按 0 计算, 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二) 资产减值补偿 1、经减值测试, 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gt; 已补偿金额 (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 则补偿义务人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应补偿金额 = 期末减值额 - 在利润补偿期内因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2、补偿义务人应首先以股份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期末减值额与已补偿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1) 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方式为: 补偿股份数 = 应补偿金额 ÷ 本次发行价格。(2)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补偿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 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 按前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3)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补偿年度内实施现金分配, 则现金分配的部分应返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 = 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 × 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第 4.2.2.1 条所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3、如补偿义务人剩余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p>			
--	--	---	--	--	--



			<p>补偿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为补偿义务人剩余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应补偿的现金数=应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剩余的上市公司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4、如上市公司在业绩补偿期内实施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则此处"本次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除权处理。5、补偿义务人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结果均正式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的资产减值补偿义务。（三）补偿上限在任何情况下，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及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数额之和不得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四）连带责任李长军、杨阳二人对其在本协议中所承担的业绩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应相互承担连带责任。</p>			
张京豫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截至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2、在作为华鹏飞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3、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损失。</p>	2015年01月2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杨阳、李长军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	<p>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持有华鹏飞股份期间或担任华鹏飞、博韩伟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离任后两年内，本人及</p>	2015年01月2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的承诺	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新疆中科福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次交易前，除持有博韩伟业股权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持有华鹏飞股份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5年01月2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张京豫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在作为华鹏飞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	2015年01月2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华鹏飞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损失。			
	杨阳、李长军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次交易前，本人及本人之关联人与华鹏飞及华鹏飞关联人之间不存在亲属、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等在内的一致行动和关联关系。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在作为华鹏飞的股东期间或担任华鹏飞、博韩伟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减少并规范与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华鹏飞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5年01月2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新疆中科福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次交易前，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关联人与华鹏飞及华鹏飞关联人之间不存在亲属、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等在内的一致行动和关联关系。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在作为华鹏飞的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减少并规范与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	2015年01月2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场价格进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 不损害华鹏飞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b>3、</b> 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 将承担因此而给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欧力士(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欧力士承诺, 将及时向华鹏飞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华鹏飞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5年01月2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杨阳、新疆中科福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其他承诺	杨阳、中科福泉及认购方承诺, 将及时向华鹏飞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华鹏飞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 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 本人/本企业将暂停转让在华鹏飞拥有权益的股份。	2015年01月2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杨阳、欧力士(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新疆中科福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其他承诺	杨阳、欧力士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科福泉及其合伙人黄静波、郑曙泉承诺不存在泄露华鹏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015年01月2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珠海安赐互联柒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安赐柒号、安赐捌号、宏升融创、时位投资承诺, 本企业本次认购华鹏飞本次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	2015年01月2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珠海安赐互联捌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宏升融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时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或借贷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华鹏飞及华鹏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华鹏飞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杨阳	其他承诺	1、本人作为博韩伟业的股东，已经依法履行对博韩伟业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博韩伟业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博韩伟业合法存续的情况。2、本人所持有的博韩伟业股权为本人合法的资产，本人为其最终实益所有人，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3、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所持有的博韩伟业 20% 的股权已质押给欧力士，除此之外，本人所持有的博韩伟业股权不存在其他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4、本人承诺，最迟于华鹏飞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后 10 个工作日内，本人将与欧力士共同依法解除本人所持有博韩伟业股权上存在的质押。	2015 年 01 月 2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欧力士（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新疆中科福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其他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作为博韩伟业的股东，已经依法履行对博韩伟业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博韩伟业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博韩伟业合法存续的情况。2、本公司/本企业所持有的博韩伟业股权为本公司/本企业合法的资产，本公司/本企业为其最终实益所有人，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2015 年 01 月 2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张京豫、徐传生、张其春、张光明、李黎明、王梦	股份限售承诺	在上述禁售期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	2015 年 08 月 2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张倩、齐昌凤、张超	股份限售承诺	在张京豫担任公司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张京豫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2 年 08 月 2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张京豫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承诺其本人及配偶和子女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营或与他人合资、合作、参股经营）从事与华鹏飞构成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与华鹏飞存在竞争的企业，也不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或在上述企业或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张京豫、张倩、齐昌凤、郭荣、徐传生、张其春、张超、张光明、张菊侠、李黎明、王梦	其他承诺	1、华鹏飞发行上市后，通过召开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时，本人表示同意并将投赞成票；2、华鹏飞股东大会根据章程的规定通过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本人表示同意并将投赞成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张京豫	其他承诺	如公司因使用有产权瑕疵物业而遭受任何处罚或日常生产经营遭受任何损失，张京豫将承担（补偿）公司的全部损失。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张京豫	其他承诺	若应有权部门的任何时候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积欠的社会保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五种基本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其任何罚款或损失，其愿在毋须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无条件承担所有相关的赔付责任。	2011 年 04 月 1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640.55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054.8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084.6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9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	是	9,390	3,904.33	0	3,904.33	100.00%	已终止	43.34	433.81	否	是
苏州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是	5,718.84	4,168.49	0	4,168.49	100.00%	已终止	23.64	425.34	否	是
信息化系统改建项目	否	1,574	1,063.12	0	1,063.12	100.00%	2016年08月20日	--	--	不适用	否
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博韩伟业项目	否	32,768.87	32,768.87	0	32,758.87	99.97%	2015年07月01日	2,692.57	15,955.5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9,451.71	41,904.81	0	41,894.81	--	--	2,759.55	16,814.65	--	--
超募资金投向											
支付购买博韩伟业10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	是	0	1,160	0	1,160	100.00%	--	--	--	不适用	是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1,160	0	1,160	--	--	--	--	--	--
合计	--	49,451.71	43,064.81	0	43,054.81	--	--	2,759.55	16,814.6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终止的原因是： (1) 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实施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										

	<p>区周边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已不适合公司继续扩建仓储基地的实施，因此公司适时推迟了项目投入进度，以便寻找其他替代场所。公司本年正积极在周边地区寻找合适的地点，并已有意向在东莞市进行仓储基地的扩建。</p> <p>(2) 目前，国家鼓励传统运输、仓储企业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服务，建设第三方供应链管理平台，为制造业企业提供供应链计划、采购物流、入厂物流、交付物流、回收物流、供应链金融以及信息追溯等集成服务。鉴于“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的客观环境和可行性发生了变化，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及行业发展新趋势，积极调整战略方针，通过并购等资本手段加大公司外延式扩张力度，致力于将公司打造为具有综合竞争力的供应链平台。公司围绕上述战略方针，为了使闲置募集资金能够产生最大效益，公司决定终止“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并将终止该项目的结余募投资金（含利息）共计 56,572,526.42 元（最终以实际转出日的资金余额为准）中的 54,000,000.00 元用于对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及增资扩股，其余资金（含利息）作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2、苏州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不再实施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p> <p>(1) 仓库和办公楼等基础设施建设已完成并投入使用。项目投入运营后，陆续合作的客户存在分布较为分散，发货多为小批量、多批次和收货区域分散的特点。公司综合分析后，考虑增加与外协单位的合作，将原先购买物流运营车辆的战略规划更改为使用外协车队进行物流承运，减少对物流营运设施的投入，以满足上述业务发展的需求，且可以降低因此产生的使用自有车辆集配难度大的问题，也有利于实现资源优化配置，降低投入成本，达到稳健经营的目标。</p> <p>(2) 母公司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已购置能满足经营需求的物流营运设施及辅助配套设施，公司可充分利用母公司的现有资源，实现资源共享，避免重复建设，合理控制投资规模和提高现有资产的使用效率。</p> <p>(3) 公司根据目前物流行业的发展形势调整了发展计划及战略，致力在苏州集中精力发展现代物流仓储业务，完善公司的产业结构布局。</p> <p>(4) 综上所述原因，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本项目的全部结余资金共计 12,515,871.71 元（最终以实际转出日的资金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适用</p> <p>1、2013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中的 1,1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6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2014 年 2 月 11 日，公司归还暂时性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100 万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发布《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公告》。</p> <p>2、2014 年 2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中的 1,1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6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2014 年 8 月 12 日，公司归还暂时性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100 万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发布《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公告》。</p> <p>3、2014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中的 1,1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6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2015 年 1 月 21 日，公司归还暂时性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100 万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发布《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公告》。</p> <p>4、2015 年 1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中的 1,1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p>



	<p>期限为 6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2015 年 7 月 21 日,公司归还暂时性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100 万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发布《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公告》。</p> <p>5、2015 年 9 月 9 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支付重大资产重组自筹现金对价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 1,188.84 万元及利息收入用于支付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博韩伟业 100%股权而向杨阳支付的第一期现金对价,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最终以实际转出日的资金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详见本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相关说明。</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2012 年 9 月 9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 2,500.02 万元置换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苏州物流中心项目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广会所专字[2012]第 12000440138 号”鉴证报告。</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详见本表“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相关说明</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p> <p>详见本表“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相关说明。</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2015 年 9 月 9 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支付重大资产重组自筹现金对价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 1,188.84 万元及利息收入用于支付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博韩伟业 100%股权而向杨阳支付的第一期现金对价,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最终以实际转出日的资金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6年4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将持有的赛富科技16.43%股权以8,215万元转让至江苏宏图高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高科”），该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6年4月11日，交易对方宏图高科发布了《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决定暂缓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对赛富科技 100%股权的购买。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继续持有赛富科技16.43%股权；

2、2016年8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收购备忘录的公告》，全资子公司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计划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创展”）51%的股权，并与交易对方韩国超、刘莉萍签署了《关于股权收购的备忘录》。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8月10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告；

3、2016年9月27日，山东青鑫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市华飞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飞供应链”）49%股权以人民币4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鹏飞，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华飞供应链股权由51%变为100%，华飞供应链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2016年9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将所持有鹏鼎创盈1,000万股股份转让给深圳市花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蕾投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2,000万元。同日，公司与花蕾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9月29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告。

####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16年4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29,646.686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823,343.40元（含税）。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此发表同意意见。2016年5月18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6年6月24日实施完毕。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第五节 财务报表

### 一、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1,536,703.97	187,767,446.0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598,623.83	26,492,372.81
应收账款	264,754,644.08	243,052,229.76
预付款项	25,007,223.59	13,647,156.4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2,149,470.44	183,026,495.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5,668,083.74	53,943,735.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0,431.87	6,534,338.57
流动资产合计	656,825,181.52	714,463,774.8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2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2,088,829.11	58,401,415.8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3,805,904.84	200,124,032.57
在建工程	449,220.00	112,32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2,105,367.61	70,078,957.16
开发支出		
商誉	1,053,896,742.58	1,053,896,742.58
长期待摊费用	1,398,026.47	553,273.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53,379.62	10,563,811.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00,600.00	12,654,797.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3,598,070.23	1,426,385,350.25
资产总计	2,080,423,251.75	2,140,849,125.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7,800,000.00	178,8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838,672.86
应付账款	30,638,671.06	11,567,178.93
预收款项	660,868.36	10,921,531.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958,526.66	5,129,682.43
应交税费	15,302,021.87	24,966,129.3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4,917,746.61	108,736,596.0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65,794.2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2,277,834.56	350,425,585.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350,000.00	24,675,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233,426.80	9,031,000.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834,259.13	13,269,325.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417,685.93	46,975,326.75
负债合计	283,695,520.49	397,400,912.3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96,466,868.00	296,466,86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06,729,428.73	1,206,729,428.7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579,623.73	17,579,623.7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3,935,000.71	209,392,409.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4,710,921.17	1,730,168,329.49
少数股东权益	12,016,810.09	13,279,883.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6,727,731.26	1,743,448,212.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80,423,251.75	2,140,849,125.13

法定代表人：张京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雷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德友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695,904.25	71,157,940.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688,623.83	24,252,206.41
应收账款	168,070,564.97	161,690,713.25
预付款项	76,441.84	3,851,975.5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6,899,165.27	197,997,882.00
存货	68,231.20	75,431.2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19,498,931.36	459,026,148.5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2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23,529,781.67	1,509,762,368.3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687,705.33	20,510,717.35

在建工程	112,320.00	112,32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629,333.88	7,117,650.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53,638.82	3,853,638.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00,600.00	10,649,57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6,213,379.70	1,572,006,270.27
资产总计	1,895,712,311.06	2,031,032,418.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800,000.00	158,8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195,835.87	2,088,523.97
应交税费	11,227,127.62	13,535,001.6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8,780,465.01	166,082,741.9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8,003,428.50	340,506,267.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350,000.00	24,675,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220,015.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422,441.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772,441.33	27,895,015.31
负债合计	211,775,869.83	368,401,282.9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96,466,868.00	296,466,86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09,034,458.51	1,209,034,458.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579,623.73	17,579,623.73
未分配利润	160,855,490.99	139,550,185.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3,936,441.23	1,662,631,135.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95,712,311.06	2,031,032,418.85

###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50,118,656.31	179,268,267.09
其中：营业收入	149,955,330.06	178,633,393.9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5,802,521.69	165,673,113.53
其中：营业成本	100,888,106.34	130,216,276.9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6,384.42	795,654.36
销售费用	6,935,598.21	9,897,532.08
管理费用	15,997,122.12	21,949,131.15
财务费用	1,102,760.69	4,205,874.57
资产减值损失	322,549.91	-1,391,355.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277,608.37	2,491,544.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593,742.99	16,086,698.06
加：营业外收入	485,582.26	513,037.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5,449.40	
减：营业外支出	26,674.52	13,021.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72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052,650.73	16,586,713.33
减：所得税费用	3,382,738.85	1,671,890.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669,911.88	14,914,822.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811,828.98	13,978,976.15
少数股东损益	-1,141,917.10	935,846.6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669,911.88	14,914,822.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811,828.98	13,978,976.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41,917.10	935,846.6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	0.0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张京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雷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德友

####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67,435,718.46	70,184,983.98
减：营业成本	53,420,049.23	50,632,553.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9,227.33	486,087.83

销售费用	5,987,042.67	9,415,792.36
管理费用	4,609,406.88	9,779,041.89
财务费用	1,663,960.89	-281,499.80
资产减值损失	942,897.33	-465,274.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277,608.37	1,788,035.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780,742.50	2,406,318.77
加：营业外收入	383,707.69	470,667.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5,883.81	0.00
减：营业外支出	24,939.00	13,52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0,434.41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139,511.19	2,863,466.01
减：所得税费用	587,483.83	386,257.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52,027.36	2,477,208.0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552,027.36	2,477,208.0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01

##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31,576,759.74	515,935,577.71
其中：营业收入	430,686,083.37	515,300,704.5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69,608,058.17	485,000,331.16
其中：营业成本	300,831,280.96	402,766,163.0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75,692.38	2,321,449.47
销售费用	19,808,692.71	25,183,527.01
管理费用	45,859,629.82	45,946,862.88
财务费用	1,881,799.22	12,527,002.99
资产减值损失	-549,036.92	-3,744,674.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87,413.30	3,682,849.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656,114.87	34,618,096.07
加：营业外收入	2,711,429.38	3,673,636.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4,805.35
减：营业外支出	138,395.47	54,883.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54.2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229,148.78	38,236,849.65
减：所得税费用	10,126,414.37	6,759,054.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102,734.41	31,477,794.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365,807.58	29,152,376.34
少数股东损益	-1,263,073.17	2,325,418.5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8,102,734.41	31,477,794.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9,365,807.58	29,152,376.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3,073.17	2,325,418.5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3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3	0.1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10,395,249.09	216,843,430.21
减：营业成本	165,312,489.97	164,698,060.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40,820.15	1,150,666.72
销售费用	16,606,148.47	17,013,921.30
管理费用	14,843,550.90	22,218,051.15
财务费用	1,883,285.48	852,829.09
资产减值损失	219,493.88	-4,641,883.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383,232.38	2,979,340.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772,692.62	18,531,125.23
加：营业外收入	1,764,919.30	2,937,588.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1,941.65
减：营业外支出	113,764.30	14,629.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596.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423,847.62	21,454,084.26
减：所得税费用	2,295,326.40	3,197,455.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128,521.22	18,256,628.5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128,521.22	18,256,628.5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	0.09

##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5,155,079.56	540,791,122.4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48,308.50	12,515,731.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479,995.61	5,414,847.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5,283,383.67	558,721,702.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3,410,542.54	437,726,924.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081,909.33	46,560,161.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604,996.94	37,385,908.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52,719.72	19,671,067.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1,550,168.53	541,344,062.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733,215.14	17,377,639.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5,5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729.40	10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40,729.40	15,657,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59,113.92	40,612,778.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250,000.00	54,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29,050,345.8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09,113.92	423,663,124.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68,384.52	-408,006,124.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9,999,978.8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000,000.00	181,92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000,000.00	511,919,978.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3,000,000.00	196,290,964.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495,572.74	13,004,300.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495,572.74	209,295,265.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495,572.74	302,624,713.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769,257.88	-88,003,771.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767,446.09	163,335,445.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536,703.97	75,331,674.15

##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8,148,890.58	291,773,569.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51,539.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320,346.92	3,075,182.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469,237.50	297,300,290.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842,192.66	183,667,648.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406,236.10	31,281,971.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55,143.32	19,589,486.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401,780.47	34,672,753.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405,352.55	269,211,86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63,884.95	28,088,430.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695,819.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729.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36,548.48	4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82,834.23	1,433,723.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5,250,000.00	341,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32,834.23	396,933,723.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96,285.75	-396,533,723.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9,999,978.8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15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0	484,999,978.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3,000,000.00	172,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329,635.11	11,537,290.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329,635.11	184,137,290.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29,635.11	300,862,688.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462,035.91	-67,582,605.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157,940.16	106,691,957.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695,904.25	39,109,352.09

##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